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00,013,029.0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181,055,960.00份的55.2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0,013,029.00份基金份额同意，0.00份基金份额反对，0.0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1月26日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中“2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23、如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情形时；”调整为：“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月25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6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9,9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3,315,99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6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于2019年8月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意大利泰发展公共有限公司共同承建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以下简称“达卡项目”）。为保障达卡项目建设进度，外经集团拟向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借款2.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5.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于2019年8月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意大利泰发展公共有限公司共同承建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以下简称“达卡项目”）。为保障达卡项目建设进度，外经集团拟向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借款2.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5.12%。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 1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注册资本：4,5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主要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等。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13,000.00	2020年7月31日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00	2020年7月31日	20%
3	山东省财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59,000.00	2021年12月10日	10%
总计		4,590,000.00	——	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高速集团7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20%股权，是高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76,564,176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497,537股，合计持股869,061,7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

2.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成立于1997年7月，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08年2月，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更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高速集团与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进行联合重组，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并承继原齐鲁交通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高速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交通等基础设施及衍生产业，智慧交通、新能源新材料及绿色化工等新兴产业以及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等。近年来，高速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504,523.12	132,254,620.04
净资产	36,840,333.11	33,685,508.3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1,408.82	23,176,927.12
净利润	1,048,021.06	1,153,996.05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外经集团拟向高速集团借款2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5.12%，期限6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综合考虑高速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及外经集团境外项目融资利率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5.12%，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甲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出借人（乙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250,000,000.00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美元）。

2. 借款用途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投资建设的达卡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3. 借款发放

（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放借款：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双方有效签署；甲方股东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实施本次交易；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借款发放条件任何一项未满足，乙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3）甲方要求迟延放款或者分期放款的，应于乙方办理借款发放手续之前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的，可以迟延放款或者分期放款。

（4）除非甲方要求或者同意迟延、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借款，乙方应在借款发放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借款。

（5）逾期发放借款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应放款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9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起算。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1）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5.12%，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罚息利率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20%。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归还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20%。

对逾期归还贷款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计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付息，则自次日起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4）结息

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分期结算。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 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此日期亦为付息日。本金到期时最后一期利息随本付清。借款到期日、结息日、本息偿还日等遇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正常计算利息，不视为逾期。

6.违约责任

因甲方违约而导致乙方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外经集团本次接受高速集团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已披露的借款外，2024年初至今，公司未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借款的关联交易。

2024年初至1月23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购买材料、提供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6.36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外经集团本次接受高速集团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综合考虑高速集团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及外经集团境外项目融资利率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山东路桥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山东路桥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文本；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03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现场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杨玉成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结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反欺诈管理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玉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杨玉成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委会下设资产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玉成先生担任执委会下设资产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杨玉成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一表决，同意聘任刘琛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刘智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董松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上述三名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刘琛女士、刘智勇先生、董松芳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1。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对聘任刘琛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聘任刘智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聘任董松芳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董事长李全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聘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简历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聘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简历

刘琛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

刘琛女士现任新华保险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兼收展部总经理。刘女士曾任新华保险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保费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总经理，客户服务部综合管理处经理、服务管理处经理，业务综合部客户服务处经理等职。刘女士于2012年6月取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刘智勇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

刘智勇先生现任新华保险纪委委员，机关党委组织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新华党校副校长、新华保险干部研修院常务副院长、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研究规划组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派出监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工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刘先生曾就职于中国燕兴哈尔滨公司。刘先生于2017年1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董松芳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

董松芳先生现任新华保险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先生曾任新华保险浙江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级），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寿险电销部总经理、合肥区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寿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寿杭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董先生于1990年7月取得浙江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
2024年1月2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0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会议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德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反欺诈管理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0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投资试点基金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拟分别出资250亿元（人民币，下同）共同发起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中国人寿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分别出资5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公司”)，担任上述基金公司的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就合资设立基金公司签署基金公司章程；新华资产与国寿资产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注册。关于合资设立基金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进一步安排如下：

1.合资设立基金公司

公司名称：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经基金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基金存续期可以变更。

投资范围：(1)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配售（港股）、配股（A股）/供股（港股）、与单一或组合交易对手间的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可转债优先配售、转融通证券出借等；(2)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

基金规模：500亿元，本公司与中国人寿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各出资250亿元。基金的规模、本公司及中国人寿的资本承担经参考基金公司的资本需要及双方出资意向由双方磋商后厘定。

出资方式及期限：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将以现金出资。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投资和运营需求，确定各期出资的具体金额和出资时间，向基金公司股东签发缴付出资通知。

本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保险资金。

基金管理：基金公司成立后将根据基金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与基金管理人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基金主要投资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公司根据基金公司章程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公司提供基金投资运营等相关的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公司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基金的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管理人公司已正式成立，《委托管理协议》尚未订立。

管理费用：基金公司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公司的管理费费率为0.1%/年，管理费的初始计算日为基金首次开始投资之日。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H=E×相关年度管理费费率÷T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为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算、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

利润分配：基金公司将根据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基金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作出决议后，基金公司的执行董事应在一个月内予以执行。

股权转让：未经基金公司另一股东方事先书面同意，基金公司任何一方股东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任何股权；在监管机构无异议的前提下，经另一股东方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转让基金公司股权。根据基金公司章程约定，其他非转让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合资设立基金管理人公司

公司名称：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出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华资产与国寿资产以货币资金方式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资本及双方出资金额经参考基金管理人公司的资本需要及双方出资意向由双方磋商后厘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管理人公司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六名成员，由国寿资产及新华资产分别委派三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1）制订所管理基金的年度投资策略，并报股东会审议；（2）落实股东会决议中投资相关事项；（3）审议所管理基金的季度投资策略；（4）授权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规模、比例、价格授权范围内通过所管理的基金开展投资等；及（5）基金管理人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金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及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章程或协议条款在履行上述手续时可能会有所调整，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购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与Saft Groupe SAS（以下简称“帅福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受让帅福得持有的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或“标的公司”）40%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能股份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8.036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电源”）持有标的公司1.9631%的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经办具体协议签署事宜。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交割仍需要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19年，天能股份与帅福得签订合作协议，帅福得以现金方式向天能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增资，取得了能源科技40%股权，同时能源科技更名为天能帅福得，双方计划以天能帅福得为载体，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开展合作。2021年，帅福得与天能股份向天能帅福得同比例增资。截至本公告日，帅福得对天能帅福得的持股比例为40%。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双方第一阶段合作在2023年年中到期，双方将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共同寻求后续商业合作方案。因此，在第一阶段合作到期后，双方协商确认进行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情况

2024年0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能帅福得少数股权的议案》。2024年01月25日，公司与帅福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受让天能帅福得40%股权。

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帅福得	天能股份	27,711.11	21,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交易对手方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帅福得
	主营业务情况	镍镉电池（工业、大型交通、专业电子、运输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许多终端市场）、储能系统等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注册国家	法国
	注册日期	2005年3月23日
对手方控股股东主要情况	名称	道达尔
	主要情况	世界500强，纽约证券交易所、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能帅福得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明钧
注册资本	69,277.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8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总成、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蓄电池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销售，普通货运。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天能股份	40,206.6667	58.0369%	67917.7778	98.0369%
帅福得	27,711.1111	40%	-	-
天能电源	1,360	1.9631%	1,360	1.9631%

注：天能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能帅福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1,543.82	174,027.14
负债总额	203,352.36	169,736.57
资产净额	28,191.48	4,290.57
项目	2022年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60,720.19	30,404.32
净利润	-21,842.17	-23,900.90

注：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1）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3]第20103号估值测算报告，帅福得持有天能帅福得40%股份价值为10,865.48万元。

2）浙江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能新能源”）由天能帅福得提供管理、技术支持，两条产线已建成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源咨报字[2023]第